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93號

原告 冠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湘珍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廷律師

被告 李秀雄

陳秀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8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同案被告黎世瑋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錢毓華

法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盧姝伶